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7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許振興即許智華之繼承人

　　許玉如即許智華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許振興即許智華之繼承人、許玉如即許智華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許智華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